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县住建〔2023〕196号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县政〔2020〕2号）、《安阳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安县双随机〔2021〕3号）和《安阳县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县双随机〔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

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25日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提高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打破旧有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方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和日常监管方式，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二）推动分类监管。以市场主体为检查对象时，可依据省住建厅或市住建局发布的企业信用分类名单，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分类实施、协同监管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市场主体采用不同的抽查比例，提高抽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率，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

（三）推进重点领域监管全覆盖。切实做好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工作，推动重点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效能。

二、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抽查事项动态管理。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监管范围及工作目标每年核对各自的抽查事项（包括

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等内容)内容是否需要变更或者需要新增加抽查事项,如果抽查事项内容需要变更或者需要新增加抽查事项应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中变更相应内容或增加抽查事项。

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变更或新增加抽查事项后7日内,还应报建筑工程管理股,建筑工程管理股统一汇总变更或新增加的内容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两库”动态管理。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对照各自抽查事项,每年对各自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实施动态调整,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监管范围等建立检查对象库,结合执法人员专长和监管工作需求建立执法人员库。

局法制室负责提供全局执法人员名单,每年更新后及时告知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审批股负责提供每年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台账(台账信息至少包括工程名称、发证日期、施工许可证编号、建设规模、合同价格、合同开工竣工日期、工程地址、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设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名称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名称及总监理工程师、勘察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用以建立以项目为检查对象的检查对象库,审批股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应在7日内更新台账并将台账发送给质监站、安全站、控尘办、建筑工程管理股。

(三)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每年2月至3月份向建筑工程管理股报送本年度的“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检查计划（包括本部门任务和跨部门任务），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备案的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应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计划。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备案年度抽查检查计划时未提出内容变更的视为内容与上年度相同。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经局领导审定后，由建筑工程管理股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统一公布实施。

（四）制定检查实施方案。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各自的工作职责和监管范围等，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编制各自具体检查实施方案，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监管范围、检查对象特点、实际情况等确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清单等内容。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依据检查实施方案实施检查，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应规范工作程序，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检查完成时要有检查记录表，检查时如果发现问题要出具整改通知单，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或移交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五）录入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做到应录尽录。要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平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需要移交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罚的及时移交，防止后续监管脱节。对符合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目录的单位或个人，要按规定程序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要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执法检查。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二）增强责任意识。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各自对照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任务时限要求完成检查任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作为发起部门，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加强与相关参与单位及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联合抽查工作。

（三）强化责任担当。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科学、严谨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和检查实施方案，检查前各股室负责人要组织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执法检查人员要本着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检查实施方案开展抽查检查，严防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现象发生。

（四）注重联合惩戒。检查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涉及其他部门

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需要移交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罚的及时移交。对符合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目录的单位或个人，要按规定程序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五）检查结果更正。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情况说明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检查结果录入人员进行一次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址：<https://59.207.104.21/>）向社会公示。

（六）其他要求。根据相关工作要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时检查组应向检查对象出示“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告知书”（见附件）。

附件：

1.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
2.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库
3.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告知书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局责任 股室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计划
1	质监站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按照《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豫建〔2018〕13 号）第五章第二十条所列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各责任主体随时随机确定 1-3 项主要检查事项。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豫建〔2018〕13 号）第五章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	质监站	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新型墙体产品使用情况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3	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1. 随机选取住建部 5 号令，河南省建设厅 53 号文中规定的监督抽查项目中的一项或几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5 号令）第五条；	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4	质监站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 勘察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图审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5	房地产与 物业股	房地产开发 企业预售行 为监督检查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无证销售的情况;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情况,合同中是否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理销售情况,是否向中介机构出具委托书,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是否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40 号)第九条	房地产开 发企业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6	房地产与 物业股	物业服务企 业监督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开展有物 业管理服务 项目的物 业服务企业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7	招标办	工程招标代 理资格监督 检查	1. 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等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第 77 号);	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8	建筑工程 管理股	建筑市场监 督检查	1.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2. 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 3. 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 4. 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勘察负责人和设计师的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安住建〔2023〕182 号);《安阳市住建局关于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的通知》(安住建〔2023〕91 号)	在建房屋 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 施项目及 相关单位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9	公用事业 股	燃气企业监 督检查	1. 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 2.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3.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 4. 是否开展入户检查; 5. 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 6.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7.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8.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583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第 四十一条第二款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 政府令 第 158 号) 第五条	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10	安全站	建设工程安 全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 范执行情况; 2. 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3. 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4. 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 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在建房屋 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 施工程项 目及相关 单位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11	建筑业发 展中心	建筑业企业 资质监督检 查	1. 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 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施工业务有关文档; 3. 质量管理、安全、合同管理、档案管 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 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建筑 业企业资 质的企业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12	建筑业发 展中心	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监 督检查	1. 综合管理平台中基本信息、项目信息 和人员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2. 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条件; 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建立和报送情 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四条、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 发企业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牵头单位及责任股室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内容	检查计划
1	房地产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县住建局 房地产与物业股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1]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行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	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县住建局 房地产与物业股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1]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3]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经营期限的检查；[6]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3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股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3 月-6 月 抽查检查一次； 2023 年 7 月-12 月 抽查检查一次；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在单位（具体到科室或二级机构）	行政执法证号（监督证号）	职务
1	汪宏杰	男	汉	党员	410502197208243510	本科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50616039	乡科级副职
2	刘海军	男	汉	党员	410522196808126415	本科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50616015	乡科级副职
3	赵战友	男	汉	党员	410522196509170037	专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40	乡科级副职
4	陈国伟	男	汉	党员	410522198412264415	本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52	乡科级副职
5	张 豪	男	汉	群众	41052619930605297X	本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站	16050616016	乡科级副职
6	郭要磊	男	汉	群众	410527198808183437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05	科员
7	荣永军	男	汉	党员	410522197402055818	本科	安阳县建筑业发展中心	16050616022	科员
8	郭建新	男	汉	党员	41052219770205135X	本科	安阳县建筑业发展中心	16050616006	科员
9	邓向超	男	汉	群众	410503198504111513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02	科员
10	郑义昆	男	汉	党员	410503198608161531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31	科员
11	仝续风	男	汉	党员	410522197711122439	本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站	16050616037	科员
12	郑国军	男	汉	党员	410522197507049350	专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站	16050616027	科员

13	肖 凯	男	汉	党员	4105031979061111511	专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38	科员
14	张楚辉	男	汉	党员	110108198110162739	专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29	科员
15	王泽华	男	汉	群众	410522199111254031	本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17	科员
16	王文莉	女	汉	群众	410522197005087760	专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07	科员
17	张丽芬	女	汉	党员	410102197802112028	专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20	科员
18	晁 磊	男	汉	党员	410522199110215874	本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12	科员
19	李 静	女	汉	党员	410503197307071546	本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35	科员
20	张卫霞	女	汉	党员	410503197410275002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33	科员
21	安俊光	男	汉	党员	410522198512227718	大专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08	科员
22	张海峰	男	汉	党员	410502196610273510	大专	安阳县建设安全服务站	16050616013	科员
23	刘 霞	女	汉	党员	410522197804201822	本科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50616036	科员
24	康兴	男	汉	党员	410503198107161517	本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41	科员
25	刘红霞	女	汉	群众	410503197001022020	专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09	科员
26	杨芳	女	汉	党员	410504197701180026	专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30	科员
27	张艳霞	女	汉	党员	410522197612214426	本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28	科员

28	樊燕	女	汉	群众	410504198207051020	本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32	科员
29	杜庆霞	女	汉	群众	41050319790402254x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19	科员
30	王亚辉	男	汉	群众	410901199209240818	本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21	科员
31	张旋	男	汉	党员	410522199010096433	本科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 服务站	16050616043	科员
32	冯璐	女	汉	党员	410522199105096428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48	科员
33	张利姣	女	汉	群众	371522199402169222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46	科员
34	赵璀青	女	汉	党员	652222197612101827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49	科员
35	李国梁	男	汉	党员	410503199402215017	本科	安阳县市政维护污水处理中心	16050616045	科员
36	王子文	男	汉	群众	410522199103095536	本科	安阳县市政维护污水处理中心	16050616047	科员
37	姚中森	男	汉	团员	130434199611053933	本科	安阳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16050616051	科员
38	薛翔	女	汉	党员	410522199111268142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50	科员
39	郭汝飞	男	汉	群众	410527199005230011	本科	安阳县市政维护污水处理中心	16050616053	科员
40	任会鹏	男	汉	党员	410522197504255837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 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09	科员
41	刘好杰	男	汉	党员	410526197310230098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 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10	科员
42	施银生	男	汉	党员	410522197110225854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 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12	科员

43	周 晶	男	汉	党员	41010219830122101X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20	科员
44	杨小琛	女	汉	群众	410503199208165001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11	科员
45	范 欣	男	汉	党员	410511198510281236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17	科员
46	栗振永	男	汉	党员	410503197407172037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13	科员
47	马改丽	女	汉	群众	410522197906303264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16	科员
48	刘瑞贤	女	汉	群众	120109197811010029	专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21	科员
49	李晋飞	男	汉	群众	140429198102227681X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49	科员
50	张 旋	男	汉	群众	410503198911022016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48	科员
51	付志洋	男	汉	群众	410503199005081537	本科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16050603047	科员
52	卢光耀	男	汉	群众	410521199412207515	本科	安阳县市政维护污水处理中心	16050616056	科员
53	陈 奇	男	汉	群众	410522199304290813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55	科员
54	郑旭	男	汉	群众	410522199202020011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57	科员
55	李少鹏	男	汉	群众	410502199601233510	本科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16050616058	科员

附件 3: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告知存根

执法主体（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事项：

被执法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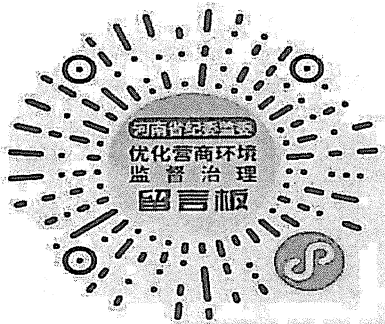
企业人员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治理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告知书

为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助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按照省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部署，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开展重点监督治理“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在行政执法中，如果存在以下问题，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向省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二维码向我们反映：

1. 执法过程中违反“双随机、一公开”，滥用自由裁量权，消极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
2. 执法方式简单粗暴“一刀切”，执法程序不规范，措施使用不当问题；
3. 滥用职权，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罚代管，加重市场主体负担问题；
4. 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对关键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不严格，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瞒案不报问题；
5. 乱用行政和司法强制措施，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问题。



安阳县纪委监委
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专班